申 請 書

具結人 公司(企業社)

負責人 ，於 年 月 日核發之桃地價字第 號解散(歇業)(取消不動產經紀業)函，因不慎遺失，茲向貴局申請補發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具結人:

負責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代理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